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关系的良性发展，保护股东和相关利益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建立稳定优质的投资者管理平台，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获得长期市场支持。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改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方式尽可能方便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二）股东大会

公司积极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策划组织股东大会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及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路演、分析师会议和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与投资者、分析师等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四）调研来访

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需求，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接待活动应当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做好信息隔离，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接触到内幕信息和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五）投资者热线

公司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安排熟悉情况的专人值守，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在官方网站开设投关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和投关工作的相关信息。

（七）互动平台

公司积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收集并及时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第八条 投资者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证券法律部要认真核查投资者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要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要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发展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发展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证券发展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定期对公司相关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